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72111 号提案有关内容的回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“建立健全‘逆城镇化’政策措施，加快实现乡村振兴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涉及市住建局有关内容回复如下：

在建立健全“逆城镇化”政策措施，加快实现乡村振兴的工作中，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深入推进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建村〔2021〕53号）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1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把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，从源头上抓好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过程的建设质量，市住建局组织各县社区编制了各自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。

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方面，主要做好风貌管控和质量安全管理，编制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房建设建筑图集，定位选择适宜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，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，是一项系列的、长期的工作任务，图集设计需要通过

充分调研，多角度分析，设计人员精心锤炼才能完成的一个重要环节。

市住建局持续加大《农房建设图册》推广力度，指导建房村民与具备施工资格的施工队伍签订施工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约定农村住房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。督促建设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承建项目质量安全责任。

市住建局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、促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安排部署，规划建设一批功能现代、结构安全、成本经济、绿色环保、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示范村。进一步推进农村住房硬件设施优化升级、提升农村住房品质和档次、推进农村治理现代化，作为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年度农房建设管理重要评价参考。

2024年7月25日

